

# 重庆市酉阳县文渊食品饮料厂 年产量 4.9 万吨山泉水加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专家审查评审意见

2023 年 4 月 4 日，酉阳县水利局在局 5 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《重庆市酉阳县文渊食品饮料厂年产量 4.9 万吨山泉水加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专家评审会，酉阳县水利局相关科室、酉阳县龙潭镇、项目业主重庆市酉阳县文渊食品饮料厂、论证单位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、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，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。专家组会前认真、详细审阅了《报告表》，会上听取了论证单位对《报告表》的编制过程及论证分析情况的汇报，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。论证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提交了《报告表》(报批稿)。经专家组成员复核，认为《报告表》基本达到了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(GB/T 35580-2017)技术要求，原则同意通过技术评审。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，项目建设是可行的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对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、建设项目取水水源、取用水合理性、取退水影响以及水资源保护措施等进行了分析论证，方法正确，内容全面，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的要求。

三、基本同意《报告表》所确定的项目取水论证范围、影响范围。

四、本项目为瓶(罐)装饮用水制造业，规划水平年(2030年)生产规模为 4.9 万吨纯净水，项目取水主要用于厂区生产用水，大河沟水源位于龙潭镇鹅塘村 9 组石宝屋基，地理坐标： $108^{\circ} 53' 15.98''$ ， $28^{\circ} 45' 13.03''$ ，陈家沟水源取水口位于龙潭镇鹅塘村 9 组沙坝，地理坐标： $108^{\circ} 52' 59.93''$ ， $28^{\circ} 45' 25.52''$ ，设计年取水量为



9.34 万  $m^3$ ，取水保证率 90%。

项目在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、生态流量以及灌溉用水情况下取水。根据《报告表》分析，大河沟、陈家沟水源两处水源无法满足项目取水保证率 90%的要求，建议项目业主积极补充新水源以及修建蓄水池，保障缺水月份的水源充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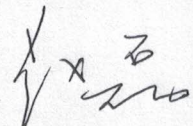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项目生产取水定额为  $2.0m^3/t$ ，回收桶调节系数为 1.1；符合《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（2020 年版）》，瓶（灌）装饮用水制造，食用纯净水的定额要求。本项目的用水定额选取基本合理。

六、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、周边环境及第三方的影响均较小。

七、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做农肥，不外排；生产用水为全自动化制水工艺，制水过程中，无其他元素的水污染，生产用水过程中，也不会对水质产生影响，生产污水经厂区沉淀池净化处理后，排入河道。

八、进一步完善现状用水管理和退水措施，复核《报告表》中文字及相关数据，前后一致。

《报告表》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办理取水许可申请的技术依据。

专家组组长： 

2023 年 7 月 5 日